

采购项目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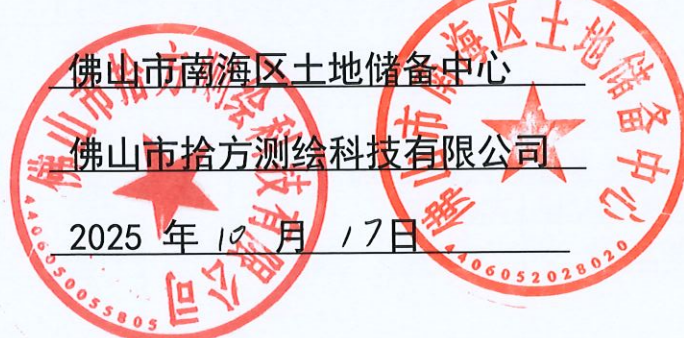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新堤西路西侧、南鲲码头
地段地块土地勘测定界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 佛山市拾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新堤西路西侧、南鲲码头地段地块
土地勘测定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佛山市拾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业务需求，委托乙方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新堤西路西侧、南鲲码头地段地块”（地块编号：YDCR44060500303177）红线点进行勘察放桩并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作为甲方向竞得人移交土地的依据材料之一。

第二条 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放线点坐标，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勘测定位点数量及费用总额计算如下：

序号	工程地址	系列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新堤西路西侧、南鲲码头地段地块	<u>YDCR44060500303177</u>	点	9	400	3600	含红线点勘察放桩、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现场交接放桩点位等。
合计						3600	

技术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收费标准：按每个定点位人民币400元的标准计算。该费用包含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

2、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如日后需补充完善的，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办理，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

测量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请款函、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资料核对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部付清。

根据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流程的实际情况，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起支付流程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部门审批、财政资金下达或拨付等原因导致款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对此承担相关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款项未在约定期限内到账而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期承诺

1、因应甲方地块出让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或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对于紧急项目，乙方须配合甲方提早提交《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若乙方未按照上述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成果验收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合格的测量成果报告，双方完成现场放桩点位交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测绘成果验收合格。如甲方签收测量成果报告与现场交接放桩点位时间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后的时间起计。测绘成果验收合格后，由于现场变化而导致成果错误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重新测绘，需重新测绘的，须签订新的合同。

第六条 成果权属

本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将桩点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移交给地块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土地竞得人或相关部门。

第七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明确工程任务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 甲方应保证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测绘作业条件，解决测量工程现场出现的问题，以保证测绘工作顺利进行。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测量费用。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

2、乙方义务

(1) 根据甲方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队伍入场作业。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规定赔偿，但赔偿总额不超乙方本合同应收测绘费收费总额。

(4) 乙方应做好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工作，其工作人员服务期间因工作在服务地点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5) 乙方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成果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基础资料、编制的技术设计、报告书、图纸、数据等外传泄露或转交给第三方，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任意第三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甲方通过私刻乙方公章、冒用乙方测绘人员签名的方式或其他冒用乙方的名义出具虚假的测绘成果，或者变造或篡改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用于非法用途等行为均属于违约行为，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须赔偿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并视其情节轻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甲方签收乙方测绘成果后，甲方遗失该测绘成果，或没有证据主张所持有的测绘成果与乙方存档的测绘成果不一致的，均以乙方存

档的测绘成果为准。

3、乙方保证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成果，其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由此产生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

1、用地红线图：YDCR44060500303177

2、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人代表(签名):

经办人: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四路5号8楼

电话: 0757-81859920

乙方(盖章): 佛山市拾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2#商铺
(凯泰中心)1405A单元(住所申报)

电话: 0757-86281667

账户全称: 佛山市拾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 4405016672210000018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用地红线图



单位: m, m

业务编号: 20250917000002

地块编号: YDCR44060500303177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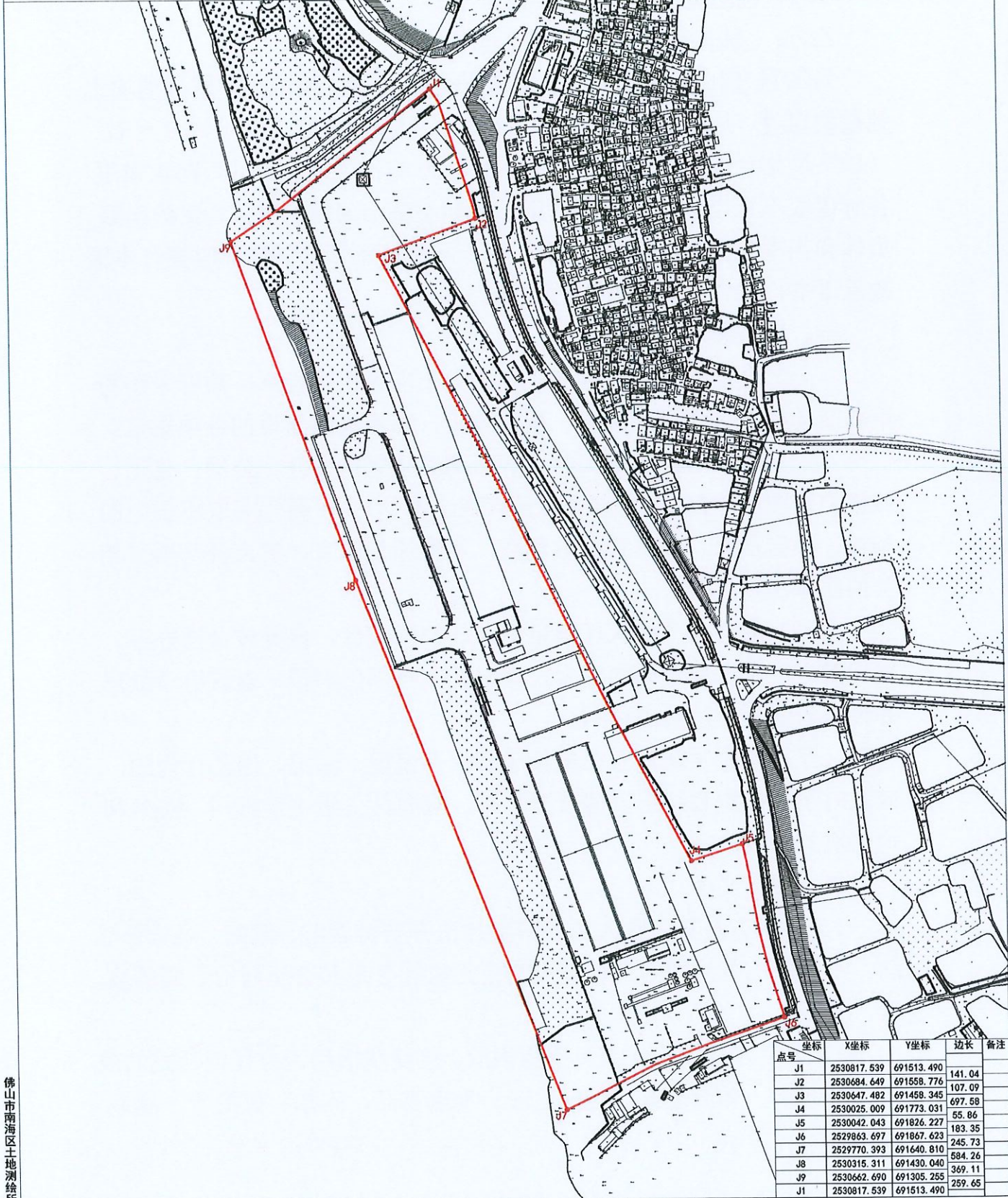
用地面积: 196695.40m²

宗地编码: 440605003017GB10013

用地单位:

图形GUID: [F55BB849-6F21-4F31-8073-85E48F50C5EB]

土地座落: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新堤西路西侧、南鲲码头地段地块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备注
J1	2530817.539	691513.490	141.04	
J2	2530684.649	691558.776	107.09	
J3	2530647.482	691458.345	697.58	
J4	2530025.009	691773.031	55.86	
J5	2530042.043	691826.227	183.35	
J6	2529863.697	691867.623	245.73	
J7	2529770.393	691640.810	584.26	
J8	2530315.311	691430.040	369.11	
J9	2530662.690	691305.255	259.65	
J1	2530817.539	691513.490		

佛山市南海区土地测绘所

1:4000

佛山市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测量员: 杨立平
绘图员: 谢德
检查员: 关校强
测量日期: 2025-9-17
绘图日期: 2025-9-17
检查日期: 2025-9-17

附件：

廉政承诺书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佛山市拾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新堤西路西侧、南鲲码头地段地块土地勘测定界项目的廉政建设，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各项行为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承诺书，并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及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双方须严格执行项目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四）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提醒和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和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接受和借用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本人及其配偶、子女支付的个人费用；不得提出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个人要求。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人事与购买合同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合同签订、项目验收、付款等正常履约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等。

三、乙方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本人及其配偶、子女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约定以外的费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了廉政承诺书的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了廉政承诺书的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5年内不再与乙方合作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约定

(一) 本廉政承诺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内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内部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 甲方廉政举报电话：0757-86229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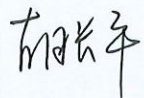
(三) 甲方廉政举报邮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8号纪检监察室

六、法律效力

本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佛山市拾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10月 17日